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9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宋文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08,4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82,425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65871元	宋文予	自民國115年 02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99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446289元	宋文予	自民國115年 02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99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170265元	宋文予	自民國115年 02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99% 計算之利息

04 附件：

05 (一)債務人宋文予於民國114年05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280,0
06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5月22日起至民國121年05月22日止
07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8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9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0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1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2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13 2月23日止累計273,93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5,871元為本
14 金；6,768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5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6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17 (二)債務人宋文予於民國114年05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470,0
1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5月22日起至民國121年05月22日止
1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20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2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2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2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2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25 2月23日止累計458,64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46,289元為本

01 金；11,360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2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03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4 (三)債務人宋文予於民國114年05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80,0
05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5月22日起至民國121年05月22日止
06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7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8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9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0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1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12 2月23日止累計175,89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0,265元為本
13 金；4,335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4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5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16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7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18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9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